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實施辦法

105.06.07 第 18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為使本校學生於從事學術研究時具備正確的倫理認知，遵循學術規範，特訂定「學術研究倫理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實施辦法。
- 第2條 本課程為 0 學分。凡本校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，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。修習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3條 本課程之上課週次與主題，每學期於開課單位（通識教育中心）網站公告。修習學生可依需求，於線上預先登記欲參加之週次；至少須參加一次，並於當次課後測驗及格，始為修習通過。
- 第4條 本課程欲辦理抵免，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。
- 第5條 修習通過之紀錄，由開課單位送教務處研教組登錄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